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此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rbour.com.hk)。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7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續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採納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6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冠肺炎」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Extra Good」	指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予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林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陳女士」	指	陳响玲女士，為汪先生之太太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汎港控股」	指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令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執行董事：

汪林冰(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石峰(副主席)
汪磊
高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
賀丁丁
黃炳權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a)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b)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上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權力，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以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按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待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決議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2,800,000股新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次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4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份有關此目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石峰先生、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高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解先生」)、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及黃炳權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擔任董事直至討論其退任的大會期間。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應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因此，高女士、解先生及賀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解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其重選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解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有關任期內亦從未受聘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解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董事會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解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解先生及賀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解先生及賀先生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高女士、解先生及賀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之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上述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董事會函件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和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使不論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均需採納一套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概無觸犯或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a)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b)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rbour.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股東進行表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7至53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嵐女士(「高女士」)，執行董事

高嵐女士，57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營銷及行政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專注本集團之營銷業務。

高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江西工業大學(南昌大學之前身)，獲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彼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二級建造師。

高女士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南昌市市政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房地產開發部技術科，並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海南環立(地產)集團，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其後於海南環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高女士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上海經佳不動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南昌藍地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江西錦海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高女士享有年薪30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高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1,000元。高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解剛先生(「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法國安盛集團廣州代表處首席代表，期間負責代表辦事處之營運及設立法國安盛集團分公司之有關事宜。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於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廣東分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負責政府關係、設立新公司、聘任事宜、經銷權發展、風險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解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解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解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5,000元。解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解先生被視為於其妻持有之5,902,6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5年之豐富經驗。賀先生分別(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賀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賀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賀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5,000元。賀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宗交易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64,000,000股股份。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46,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倘於購回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6.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98	0.142
八月	0.200	0.163
九月	0.182	0.156
十月	0.161	0.120
十一月	0.180	0.106
十二月	0.128	0.09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0	0.099
二月	0.159	0.100
三月	0.115	0.099
四月	0.109	0.099
五月	0.109	0.093
六月	0.111	0.09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14	0.105

8.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汪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於1,284,065,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1%；及
- (ii) Extra Good於1,011,885,1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i)汪先生及陳女士及(ii)Extra Good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或視作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0%及45.63%，且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 在這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表中的第一欄都將具有其相應第二欄中所給出的含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或「法例」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u> 。
「指定報章」	指 <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u> 。
「聯繫人」	指 其有附屬的含義見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而且可能包括任何個體核數師或合夥企業。
「交易日」	指 位於香港的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以進行證券業務交易的工作日。為避免出現疑問，當正常工作日香港的證券交易業務因八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處於關閉時，則為了這章程細則的目的，該工作日仍將被認為是交易日。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章程細則或日後隨時補充、修改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經營期間的股本。
「主席」	指 <u>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選出的董事會主席</u> 。
「實際天數」	指 與通知期有關，該時期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認為是發出通知的日期，也不包括發出通知日或生效日。

「結算所」	指	司法所認可的一家結算所，本公司的股份在此上市或在司法權限內的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報價。
「緊密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本公司」	指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註
		註： 公司名稱由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具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所在地區的一所具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指	包括債券股票和相應的債券股票持有人。
「副主席」	指	<u>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選出的董事會副主席。</u>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指	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
「港幣」和「 <u>HK\$</u> 」	指	香港法定的貨幣港幣。
「總部」	指	董事可能隨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公地點之辦公室。
「 <u>香港《公司條例》</u> 」	指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能經不時修訂。</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	合法註冊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持有人(持有人可能隨時變動)。
「月份」	指	日曆月。

「報章」	指	<u>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份每日出版及在該地區普遍流通的報章，並且為施行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u>
「通知」	指	書面通知，但另有特別說明和以後按章程細則定義的通知除外。
「辦公室」	指	該公司當前註冊的辦公地點。
「已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款而備存的股東成員登記主冊及成員登記支冊(如適用)。
「註冊辦公室」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可能隨時指定及用以保存此類股份之股東成員登記支冊的地點，以及接納此類股份之產權轉讓或其他證明產權文件以進行登記註冊的地方(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
「公章」	指	本公司用於百慕達和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點的常用章或常用章的複製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任命的、負責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其中包括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 <u>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u> ，和百慕達立法機關當前已實施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或這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規。
「年」	指	日曆年。

2. 在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中有與下列句法結果不一致，否則
- (a) 指稱單數的辭彙也包含其眾數，反之亦然；
 - (b) 指稱性別的辭彙包括兩性和中性；
 - (c) 表達個人的辭彙也包含公司、社團或個人實體(無論是否企業)；
 - (d) 以下辭彙：
 - (i) 「可以」表示許可或隨意的；
 - (ii) 「必須」表示必要或強制的。
 - (e) 除非出現了相反的意圖，否則書面表達的術語含義必須包括列印件、印刷品、相片和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有形的代表辭彙或數位的模式，並包括電子顯示的表達方式，但條件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和股東的選舉都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定和規則。
 - (f) 法規中的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規條款之參考都必須解釋為與任何當時生效的修改或重訂之法規有關；
 - (g) 除了上述所言，如果與上下文中的主題一致，則法規中定義的辭彙和術語與這章程細則中的辭彙和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 (h) 當一份決議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對大多數票數通過時，此份決議為特別決議，投票的是有權親身參加投票的股東，或代理人；如果股東是作為公司，或者如果允許代理，則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代理人進行，則由其相應的合法授權的代表進行；

- (i) 當一份決議經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時，此份決議為普通決議，投票的是有權參加投票投票的股東，或代理人；如果股東是作為公司，則由其他他們相應的合法授權的代表進行，或者如果允許代理，則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代理人進行；
- (j) 當一份決議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絕對大多數票數通過時，此份決議為特殊決議，投票的是有權參加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相應的合法授權的公司代表進行，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jk) 就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均屬有效；
- (kl) 提述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發表聲明、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規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在這章程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購買或認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都是可以實施的，惟其條款和條件必須由董事會加以確定。該等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應予註銷。

- (3)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都不得向收購或意欲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的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形式的經濟援助，以幫他達到收購之目的，收購前如此，收購時如此，收購後也如此，但條件是這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都不阻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9. 根據《公司法》第42節和第43節、章程細則及任何股票或任何類別之股票持有人所賦予的特權，任何優先股都可以被發行或轉化為股票，即在可以確定的日期，或經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但要符合本公司章程)，這些股票可能被贖回，其贖回的條款和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化前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確定。當本公司贖回一可贖回之股份時，但贖回又不是通過市場或投標實現的，則這類贖回必須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或個別贖回)隨時確定的最高價格。如果贖回是通過招標進行的，則招標需一視同仁的向所有股東進行。
10.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此類股票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這些股票或任何類別的股票當前所賦予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都可以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進行變更、修改或取消(既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合計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持有人的書面認可，也可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進行裁決)。就每次單獨的股東大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都必須加以必要的更改，以適用於所有股東，但條件是：
-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每位持有人就所持每一股股份都有權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投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證券。
25.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早上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或除按照法例暫停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一樣。按照法例條文，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受章程細則所限，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位於百慕達地區登記。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下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一~~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A. 所有股東均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法例另有規定 ~~一~~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並根據《公司法》第74(3)節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特殊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且最少二十(20)個足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殊決議的股東大會除外)→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工作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容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大會全體股東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批准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董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倘主席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未委任主席，則副主席(倘委任)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和副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未委任主席和副主席其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股東大會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或不定期)(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後但在股東大會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疫情爆發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於大會舉行當日召開相關股東大會(有關情況統稱為「該等情況」)。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一種或多種該等情況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大會延期的新日期)(若原股東大會通告中尚未載列該新日期)，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否則，本公司應根據下文第(c)段的規定，盡力發佈有關股東大會延期的新通告；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而通知的其他詳情保持不變，董事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在上文第(a)及(b)段的規限下，當大會按照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項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該日期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指派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2. (1) 根據《公司法》，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管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章程細則第83(4)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章程細則第152(3)條有關任免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在法定股東會議被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透過股東大會，或透過以此為目的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成員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在股東大會時空缺的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可超過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舉行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4)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前提為就免除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決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寄交該名董事，且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該項決議案聆訊。
 - (5) 根據上述(4)款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以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直至推選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推選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有待填補之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成員(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作出有關議決,則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以電郵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送達予該董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主席(「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各自為「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倘獲委任)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的每次會議。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並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董事會會議主席。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上述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上述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上述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上述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上述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並在公司法第40(2A)節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守法例條款。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上述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9. 在《公司法》第88節及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容許程度及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址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88節以及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另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於該會議根據章程細則獲資格重新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 (2) 根據《公司法》第89節，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細則被罷免，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7. 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方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賀丁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解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第2(a)至2(b)項及第3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高嵐女士、賀丁丁先生及解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5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贊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而所需之資料。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舉行前三小時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情況，股東需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 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始終佩戴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及
- 採用任何額外預防措施(倘適用)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佈的現行準則。

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按照上述規定時間內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毋需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任何感到不適或出現任何新冠肺炎症狀的出席人士切勿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或要求離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當時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rbour.com.hk)公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